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陳顧問嘉昌(高壽孫代)、程顧問本清(請假)、沈顧問鳳樑(請假)、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陳怡琳代)、郭組長素蓉(江國麟代)、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許瑋倫代)、呂主任美瑤(張秀梅代)、郭主任乃菁(林佳靜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頒發委員中選會感謝狀

貳、業務簡報：略

參、確認本會108年7月25日第324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肆、本會108年7月25日第32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伍、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有關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公法上契約之適用一案，報請公鑒。

####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32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8002490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及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依上開法律規定意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其為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屬公益徵調，

亦即被徵調者與徵調者雖係透過推薦及遴派之程序達成協議，但因該協議具強制力，受遴派不得拒絕，其法律關係係由法律直接律定，並無磋商之可能，自無公法契約之適用。同理，投開票所其他工作人員之遴派，受遴派雖非不得拒絕，未具強制性，但其推薦及遴派程序及遴派及被遴派的法律關係，均係直接由法律予以明定，自亦無公法契約之適用。

主席裁示：

- 一、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仍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642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732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4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053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二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組擬訂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已編造完成，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本組擬訂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於108年10月2日簽奉核定。
- 二、上揭注意事項於108年10月7日印製完成，10月8日後陸續分發各戶所、各區公所及各組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預訂於108年10月30日上午9時假本會9樓大禮堂辦理市級講習，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組預訂於108年10月30日上午9時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市級講習會，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主辦課課長、選務承辦人、系統管理員參加。
- 二、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8年12月13日前自行分梯辦理區級講習完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0001743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80025309號函辦理。
- 二、為解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選舉罷免法之適用疑義，使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利，內政部修正旨揭一覽表並報行政院同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第七條附式，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87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為十八歲，第七條附式亦併同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

- 一、請提醒政黨或候選人依法配合推薦監察員如有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准予備查。

#### 第4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及本會監察小組第2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依臺北市警察局14所分局劃分為14個責任區，每1責任區由2位委員負責，俾利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及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
- 三、本案分區監察表業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等，請各機關對於選舉監察業務能與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密切聯繫，並惠予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人事室報告：

##### 第 1 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83 號辦理(如附件)。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陸、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訂「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